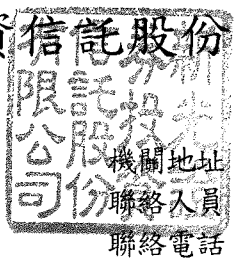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332 號
附 件：無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更新 2020 年第二季投資人須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本公司擔任利安資金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應投信投顧公會要求修訂 2020 年第二季投資人須知之格式，內容皆無異動，投資人及銷售機構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或下載利安系列基金最新投資人須知

- (一)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
- (二)新光投信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skit.com.tw>)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